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8] 22号

研究生学术论文奖励修订通知

(本办法适用于光电学院2017级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

为了促进我院研究生的全面发展,激发研究生参与科研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特此修订光电学院研究生论文奖励标准。

修订后的论文发表及成果资助额度如下表:

刊物类别	资助额度
SCI 检索一区论文	5000 元/篇
SCI 检索二区论文	3000 元/篇
SCI 检索三区论文	1500 元/篇
SCI 检索期刊论文	1000 元/篇
发明专利授权	1000 元/项

- 1、上述各类成果分区认定标准参照学校科技处相关文件认定。
- 2、博士研究生只奖励超额部分,即超出2篇 SCIE(其中至少一篇为三区以上检索论文)后其余的论文就高予以资助。
- 3、奖励论文需要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研究生为

第一作者的论文；若硕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则奖金取其一半；博士研究生成果需要为第一作者。

4、授权发明专利，研究生须为第一发明人，且专利权人仅为上海理工大学。如果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奖金取一半（硕士生）。

5、Nature/Science 及其重要子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不论排名次序，可提出申请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奖励金额；

6、非全日制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属本办法资助范围。

7、未按正常标准缴纳学费，培养费或其他费用的委托、定向或自筹经费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8、研究生需要通过个人系统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必须在研究生毕业一年之内完成论文奖励申请，逾期学院不再受理成果奖励申请。

9、所有成果需在见刊后方可申请奖励，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复印件；EI 或 SCI 检索论文需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复印件；专利授权书复印件）

10、办法的解释权归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研究生成果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导师	
学科专业		硕士/博士		联系电话	
1、申请成果信息及级别（所有论文作者单位、论文题目、卷、期、页码或所有发明人信息、专利专利权人）（并附佐证材料）					
申请人签名： 日期：					
2、导师认定的此次申请成果的级别					
签名： 日期：					
3、研究生及学科办公室认定该成果是否已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通过审核					
签名： 日期：					
4、科研办公室认定级别					
签名： 日期：					
5、研究生及学科办公室核准并奖励					
签名： 日期：					